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概述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宏智”）于2016年3月15日与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签订《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和晶宏智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与上海兆韧合作设立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空和投资”），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500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和晶宏智以自有资金2,475万元认缴出资。

2、审批程序

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晶宏智本次投资金额为2,475万元，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空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上海兆韧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备案。上海兆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上海兆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华石、曾广觉、瞿中伟、沈捷尔、胡世芳、沈星汉。

2、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空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三、合伙企业的相关情况

1、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成立日：自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机关申请办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

2、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和晶宏智认缴出资 2,475 元；普通合伙人上海兆韧认缴出资 25 万元。

3、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6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期一年。

4、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

本合伙企业由上海兆韧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拥有和承担本协议第九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即上海兆韧。

5、投资限制与禁止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以下投资业务：

（1）使用贷款或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向他人提供担保；

(3) 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包括将资金存放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以及在境内外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不包括合伙企业在已投资项目上市退出时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不包括通过参与非公开发行、配股等形式实施股权投资）；

(4) 投资于有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

(5) 法律法规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业务。

6、分配规则和分配顺序

本合伙企业收益通过现金分配，获得其他形式收入时，由普通合伙人在合理时间内将其转化为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除合伙协议、法律另有规定外，在扣除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后的剩余资金，应按照以下顺序分配给合伙人：

(1) 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已缴纳之实缴出资额（“第一轮分配”）；

(2) 在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之后，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回其在该次分配时全部已缴纳的实缴出资额（“第二轮分配”）；

(3)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第二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继续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实缴出资额的收益率达到年 8%（单利）（“第三轮分配”）；

(4)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实缴出资额的收益率达到年 8%（单利）（“第四轮分配”）；

(5) 超额收益分配：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其中 15% 归于普通合伙人，剩余部分则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份额在全部有限合伙实缴份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第五轮分配”）。

7、合伙人退伙

(1) 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

散或清算之前，不得退伙。普通合伙人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时，当然退伙，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2）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有限合伙人退伙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和晶宏智是基于公司并购重组发展战略而搭建的产业投资平台，通过投资参股等方式获得更多投资标的的有效信息，减少公司并购重组的决策风险。和晶宏智此次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作设立合伙企业，能够有效地将多方优势资源进行融合形成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功能属性，推进公司并购重组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晶宏智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和亏损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 3、《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